

股票代碼：1451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八鄰下浮尾一一九之三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0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報告.....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	12
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3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14
肆、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1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6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8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20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21
伍、選舉事項	
一、董事改選案.....	22
陸、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3
柒、臨時動議.....	24
捌、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書.....	26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49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1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4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7
十、董事會議事規則.....	69
十一、公司章程.....	74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8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1
十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7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
十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18
十七、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20

壹、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八鄰下浮尾一一九之三號

（本公司會議室）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長官及來賓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敬請 公鑒。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公鑒。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公決。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公決。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敬請 公決。

九、選舉事項

（一）董事改選案，敬請 改選。

十、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9 年，受到美中貿易紛爭未見停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力弱化，國際原物料價格普遍走緩，加上比較基期偏高，使得 2019 年主要國家外貿數據疲弱、廠商投資及營運多趨向保守，製造業表現不佳。面對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本公司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不斷精進製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擴大人才培訓計畫，強化業務團隊，優化產品供應鏈，積極提升研發技術，升級資本設備投資，攜手客戶開發引領時尚潮流又兼具綠能環保的牛仔服飾，除不斷提升產業競爭優勢外，更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創造友善工作環境，加強環境保護，以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

展望 2020 年，儘管多數預測機構下修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然下修幅度有限，加上近期美中雙方貿易緊張情勢降溫，貿易與製造業活動可望觸底回升，此外，隨著多國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以刺激經濟，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表現可望改善，抵銷了美中經濟持續下滑的風險；然而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確診病例激增，若病情無法有效控制，恐重演 2003 年 SARS 的夢魘。面對變化莫測的政經情勢，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本業，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藉由整合產區資源配置，提升行政效率節省成本，並增加企業調度彈性，持續強化公司於國際上之競爭優勢，戮力以赴為股東創造獲利，並反饋員工及社會，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宗旨。

最後，我要對董事會成員專業治理暨全體員工的奉獻和努力，表達衷心感謝，並殷切期盼諸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本公司的精神，繼續給予年興更多鼓勵與支持。茲將經營績效報告如后：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1、合併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變動百分比%
營業收入	8,567,512	8,799,524	-2.64
營業毛利	438,023	861,267	-49.14
營業利益	-105,680	283,181	-137.32
稅前淨利	-70,402	556,128	-112.66
本年度淨利	-69,787	401,362	-117.39

個體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變動百分比%
營業收入	8,551,317	8,779,691	-2.60
營業毛利	368,297	769,041	-52.11
營業利益	-38,604	314,642	-112.27
稅前淨利	-73,430	545,953	-113.45
本年度淨利	-69,702	401,418	-117.36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變動百分比%
平均資產總額	9,705,368	10,407,228	-6.74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7,430,674	7,457,106	-0.35
獲利能力之比較：			
1.資產報酬率	-0.68	3.97	-117.13
2.股東權益報酬率	-0.94	5.38	-117.47
3.純益率	-0.82	4.57	-117.94
4.基本每股盈餘(元)	-0.35	2.03	-117.24

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變動百分比%
平均資產總額	9,824,874	10,627,499	-7.55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7,430,646	7,456,827	-0.35
獲利能力之比較：			
1.資產報酬率	-0.69	3.88	-117.78
2.股東權益報酬率	-0.94	5.38	-117.47
3.純益率	-0.82	4.57	-117.94
4.基本每股盈餘(元)	-0.35	2.03	-117.24

3、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計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567,512	9,344,927	91.68
營業成本	8,129,489	8,411,328	96.65
營業毛利	438,023	933,600	46.92
營業費用	543,703	524,459	103.67
營業利益	-105,680	409,140	-25.83
營業外收支淨額	35,278	31,734	111.17
稅前利益	-70,402	440,874	-15.97

個體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計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551,317	9,344,927	91.51
營業成本	8,183,020	8,411,328	97.29
營業毛利	368,297	933,600	39.45
營業費用	406,901	524,459	77.58
營業利益	-38,604	409,140	-9.44
營業外收支淨額	-34,826	31,734	-109.74
稅前利益	-73,430	440,874	-16.66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推動紡織成衣上、下游整合接單模式，以充分發揮紡織、成衣、洗水一貫化的競爭優勢，並快速反應市場流行趨勢，如牛仔服飾機能化。主要計劃如下：

(1)、增加上游產品組合，提升附加價值

依市場需求，增加北美洲地區銷售布料組合，由於墨西哥鄰近北美具有短交期優勢，另一方面亞洲生產勞動成本上升，使墨西哥紡織品供應鏈競爭力相對提升。本公司將持續於墨西哥牛仔布廠投入新設備，並積極研發新布種以增加產品多元性，同時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擴展客戶基礎。

(2)、於優勢產區擴大生產規模

因亞洲生產勞動成本上升與非洲機會成長法案的關稅優惠，使本公司非洲產區的競爭力相對提升。本公司將擴大非洲產區產能，投資新製程設備，開發針織成衣業務，以期藉由多角化經營分散產業風險，並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3)、以資訊科技推動精實生產體系

積極提升與整合公司資訊平台，推動精實生產體系，落實增值服務的架構與作業流程，進而達到精準報價、全流程服務，以及增加產品價值的策略目標。

(4)、推動組織再造，持續推動人才培養與接班

因應外部經營環境與客戶需求，持續調整組織結構，擴大人才培養基礎，落實人才接班與經驗傳承。

(5)、推動製程環保化，落實永續發展的企業理念

本公司陸續引進環保節能製程，進一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品牌客戶共同落實環保與永續發展的企業理念，例如採用雷射機台與臭氧處理機，減少製程用水量；採用LED燈具，降低能源消耗；建置污泥脫水工程，減少廢棄物排放等。

2、營業目標

過去一年牛仔服飾訂單減少，然而隨著資本設備升級，加強ESG落實，牛仔服飾訂單原可望恢復成長；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今年前景仍充滿挑戰，整體而言，本公司對於一〇九年度營運狀況展望保守。

3、產銷計劃：

各產品產銷量：係包含子公司之生產量及銷售量。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牛仔布(註一)	29,934仟碼	22,086仟碼
環錠紗	3,097仟公斤	3,097仟公斤
牛仔成衣	1,390仟打	1,390仟打
針織成衣	158仟打	158仟打

註一：所生產之牛仔布7,848仟碼為自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因應機能性服飾崛起，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各式機能性牛仔布料，並結合創新洗水技術，以快速提供消費市場功能性及流行性兼具的牛仔服飾，成為全球品牌客戶最專業及最創新的供應鏈合作夥伴。

2、擴展非洲產區生產規模

因亞洲生產勞動成本上升與非洲機會成長法案的關稅優惠，使本公司非洲產區的競爭力相對提升。本公司將擴大非洲產區產能，投資新製程設備，開發針織成衣業務，以期藉由多角化經營分散產業風險，並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3、營運模式轉型

以既有布料開發及效率生產為基礎，強化核心洗水技術，整合紡織生產與成衣供應鏈的管理能力，以推動快速反應及精準效率的生產體系，為客戶提供跨產區完整服務。

4、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積極提昇各產區勞動條件，擴大參與及回饋當地社區，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滿足社會大眾與客戶對本公司永續經營的期待。

(四)、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美中美貿易戰導致美國經濟成長放緩，聯準會已啟動降息，並增加購買短期公債；由日本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預計將加速泛太平洋區域的經貿合作；中國大陸積極推動的「一帶一路」政策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將促進亞洲區域的互聯、互通建設和經濟一體化，並帶動亞洲經濟成長新動能。茲將外部競爭、法規及紡織成衣業總體經營環境改變對公司的影響說明如下：

1、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 (1)、在最大成衣生產地中國，因勞動生產成本提升而使其競爭力降低的情況下，成衣生產訂單將移轉至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進而為本公司東南亞、非洲、與美洲產區的紡織成衣供應鏈帶來新商機。
- (2)、孟加拉與其他新興市場的紡織成衣業者挾其成本優勢不斷擴充產能及投資新設備，使價格競爭激烈，加上勞工福利、職業安全及人權意識抬頭，皆不利於孟加拉成衣廠獲利維持。

2、法規環境的影響

- (1)、東協加六協定使本公司越南產區的成衣出口至中國、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及印度市場具備關稅優勢。
- (2)、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在日本積極主導下，已於 201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加上中國大陸倡導的「一帶一路」政策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皆有利於帶動亞洲區域經濟成長新動能。
- (3)、美墨加貿易協定（USMCA）在川普總統強勢主導下順利完成談判，於 2018 年 11 月簽署，待各國立法機構批准後，未來將正式取代 1994 年簽署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標

誌著加拿大、美國、墨西哥三國的貿易關係即將翻開歷史新頁，然而新協定主要影響為汽車、乳製品及生物製藥業，預計對於紡織成衣的產業影響有限。

- (4)、非洲機會成長法案(AGOA)與該法案中使用第三國布料免稅銷美的規定(Third-country fabric provision)已於 2015 年經美國國會通過獲得十年展延。此法案展延通過後，將使非洲 AGOA 適用國的成衣廠可繼續使用第三國生產的布料製成成衣免稅銷美。因此，本公司將擴大非洲產區產能，投資新製程設備，開發針織成衣業務，以期藉由多角化經營分散產業風險，並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3、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 (1)、棉花、布料、與其他原物價格逐步穩定

棉花等原物料價格逐步趨於穩定，零售消費市場可望因售價調降，進而刺激整體棉製紡織品銷售數量的成長，抵銷因機能性化纖紡織品成長的排擠效應。

- (2)、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的生產成本持續上升

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生產成本持續升高的趨勢，將使本公司在非洲產區的成本競爭力相對提升。

- (3)、墨西哥貨幣貶值使該國紡織業競爭力提升

墨西哥貨幣兌美元貶值，使該國紡織與成衣業銷美競爭力增加，同時提升本公司墨西哥布廠的議價能力。

綜合上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在民國一〇九年對本公司的影響是機會與威脅並存。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因應外部環境變化，進行組織再造，擴充優勢產區的產能與附加價值，以期建立永續的競爭優勢。

(五)、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 1、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本冊第31頁)
- 2、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本冊第32~34頁)
- 3、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本冊第35頁)
- 4、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本冊第36~38頁)
- 5、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本冊第43頁)
- 6、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本冊第44~45頁)
- 7、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本冊第46頁)
- 8、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本冊第47~48頁)

董事長：蔡樹軒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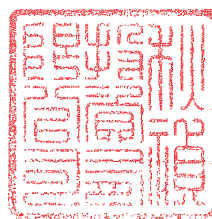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秋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煜鈴



王敬堯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報告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 108 年度係稅前損失，故未提列員工酬勞。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

- 1、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公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
- 2、「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一；本手冊第25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相關財務報告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股東可至該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及

<http://www.nhjeans.com/>。

(三)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暨一〇八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錄二；本手冊第26~48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損 69,701,853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以及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一〇八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18,616,091 元，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疫情影響，一〇八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擬全數保留不分配，茲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三；本手冊第 49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據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及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本公司應於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且自 110 年起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四、第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二及二十五條，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另參酌公司實務運作及明確化股利政策，修訂第二十一及二十三條之一。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本手冊第 50~51 頁。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公司治理架構調整，推動專業經理人管理制度，擬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

(二) 調整後核決權限，彙總列示如下：

項目	金額	核決權限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u>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下</u>	<u>總經理</u> ，事後提報董事會
	<u>超過新台幣 1 仟萬元</u>	<u>董事會</u>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	<u>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下</u>	<u>總經理</u> 或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u>超過新台幣 1 仟萬元</u>	<u>董事會</u>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	<u>無金額限制</u>	<u>董事會</u>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處分	<u>新台幣 2 仟萬元以下</u>	<u>總經理</u> ，事後提報董事會
	<u>超過新台幣 2 仟萬元</u>	<u>董事會</u>
短期投資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型基金)之取得	<u>無金額限制</u>	<u>董事會</u>
短期投資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型基金)之處分	<u>新台幣 2 仟萬元以下</u>	<u>總經理</u> ，事後提報董事會
	<u>超過新台幣 2 仟萬元</u>	<u>董事會</u>
短期投資非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u>無金額限制</u>	<u>總經理</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u>新台幣 3 佰萬元以下</u>	<u>總經理</u>
	<u>超過新台幣 3 佰萬元元</u>	<u>董事會</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	<u>總經理</u> ，事後提報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	<u>董事會</u>
因應公司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u>無金額限制</u>	<u>董事會</u>
從事規避利率變動之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	<u>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7.5 億元</u>	<u>總經理</u>
	<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7.5 億元以上者</u>	<u>董事會</u>
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u>公司不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	不適用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本手冊第 52~60 頁。

(四) 敬請 公決。

決 議：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公司治理架構調整，推動專業經理人管理制度，擬配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核決權限。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本手冊第 61 頁。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公司治理架構調整，推動專業經理人管理制度，擬配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核決權限。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本手冊第 62~63 頁。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 依據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本公司應於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

(二) 依據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令規定，因公司法第 172 條、172 條之 1 修正及經濟部函釋「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故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包括：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不得於改選董事之同次股東會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揭露每位董事候選人之得票權數等。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本手冊第 64~66 頁。

(四) 敬請公決。

決議：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 依據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及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本公司應於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且自 110 年起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擬配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規定。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本手冊第 67~68 頁。

(三) 敬請公決。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改選案，敬請 改選。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屆滿，惟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提請提前改選董事，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會完成後繼任，同時解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

(二) 擬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九人（其中選舉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

(三) 依「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30 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洪嘉鴻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泓嘉法律事務所律師	泓嘉法律事務所律師	0股
唐文雄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	科嘉(開曼)(股)公司獨立董事 映泰(股)公司獨立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強茂(股)公司董事 一品化學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榮茂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芯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長	0股
楊轟烽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領組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股

(四) 本次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十六；本手冊第118~119頁。

(五)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本次股東常會所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
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附錄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及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第十條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七條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五。應收帳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

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針對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之判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考量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是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帳款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年底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比較及分析前後期帳齡分布之差異及呆帳沖銷情形。
3. 檢視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屬性之分類是否正確，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核算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再透過抽核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存貨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事項之說明

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考量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是存貨減損評估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減損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以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毀損之情事。

3. 測試年底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性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抽核淨變現價值之有關資料據以核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4,697	7	\$ 1,575,53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94,583	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788	-	4,5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567,520	17	1,654,47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06,848	1	29,2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	1,84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478,700	27	2,463,490	25
1410	預付款項	320,398	3	286,28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50	-	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972	1	84,0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37,556</u>	<u>61</u>	<u>6,099,521</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00,558	1	652,328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36,492	9	660,04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06,064	1	180,68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2,025,380	22	1,918,99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21,67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16,364	1	117,2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37,660	4	334,12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49,860	1	82,8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397	-	14,03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4,9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08,445</u>	<u>39</u>	<u>3,965,213</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46,001</u>	<u>100</u>	<u>\$ 10,064,7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16,679	7	\$ 397,705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73,476	1	116,21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52,951	3	338,02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78,345	6	600,23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2,961	-	83,021	1
2250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38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47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182,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773	-	41,04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81,043</u>	<u>17</u>	<u>1,758,243</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86,668	4	460,62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18,50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7,817	2	183,57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82	-	1,4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4,471</u>	<u>6</u>	<u>645,63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145,514</u>	<u>23</u>	<u>2,403,874</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0,000	21	1,98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419,715	5	419,71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2,156	24	2,282,156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638	3	414,60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1,970	27	2,885,971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75,764	54	5,582,727	55
3400	其他權益	(274,992)	(3)	(321,63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200,487</u>	<u>77</u>	<u>7,660,804</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56	-
3XXX	權益總計	<u>7,200,487</u>	<u>77</u>	<u>7,660,860</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46,001</u>	<u>100</u>	<u>\$ 10,064,7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宜鋒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8,574,005	100	\$ 8,786,86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3,001</u>	<u>-</u>	<u>7,172</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551,004	100	8,779,691	100
4600	加工收入	<u>16,508</u>	<u>-</u>	<u>19,833</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567,512</u>	<u>100</u>	<u>8,799,52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8,113,294	95	7,918,424	90
5660	加工成本	<u>16,195</u>	<u>-</u>	<u>19,833</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129,489</u>	<u>95</u>	<u>7,938,257</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438,023</u>	<u>5</u>	<u>861,267</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14,041	4	349,168	4
6200	管理費用	222,549	2	207,5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39	-	21,11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18,226</u>)	<u>-</u>	<u>25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3,703</u>	<u>6</u>	<u>578,086</u>	<u>7</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105,680</u>)	(<u>1</u>)	<u>283,18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十三、二四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99,080	1	153,1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9,064</u>)	(<u>1</u>)	121,772	1
7050	財務成本	(<u>4,937</u>)	<u>-</u>	(<u>14,599</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9,801</u>)	<u>-</u>	<u>12,65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278</u>	<u>-</u>	<u>272,94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70,402)	(1)	\$ 556,128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15)	-	154,766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69,787)	(1)	401,362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37)	-	(17,2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12	-	146,38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47	-	5,3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011)	-	16,41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	1,5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4,003	-	14,8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14	-	167,35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373)	(1)	\$ 568,715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702)	(1)	\$ 401,41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5)	-	(56)	-
8600		(\$ 69,787)	(1)	\$ 401,362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291)	(1)	\$ 569,16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82)	-	(446)	-
8700		<u>(\$ 64,373)</u>	<u>(1)</u>	<u>\$ 568,715</u>	<u>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5)		\$ 2.03	
9810	稀 釋	(\$ 0.35)		\$ 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宜鋒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年興經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新加坡 檳榔嶼 禧街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198,000	\$ 1,980,000	\$ 419,715	\$ 2,282,156	\$ 133,448	\$ 2,832,129	\$ 513,580	\$ -	\$ -	\$ -	\$ 98,981	\$ 7,252,849	\$ 502	\$ 7,253,351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161,842	-	72,933	(98,981)	-	135,794	-	-	135,794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8,000	1,980,000	419,715	2,282,156	153,448	2,993,971	(513,580)	72,933	-	-	7,388,643	502	7,389,145				
B3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	-	261,152	(261,152)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7,000)	-	-	-	-	(297,000)	-	(297,0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一每股1.5元	-	-	-	-	261,152	(558,152)	-	-	-	-	(297,000)	-	(297,000)				
	小計	-	-	-	-	-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401,418	-	-	-	-	401,418	(56)	401,36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89)	33,244	146,388	-	167,743	(390)	167,35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9,529	33,244	146,388	-	569,161	(446)	568,71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0,623	-	(60,623)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98,000	1,980,000	419,715	2,282,156	414,600	2,885,971	(480,336)	158,698	-	-	7,660,804	56	7,660,860				
B5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	-	(396,000)	-	-	-	-	(396,000)	-	(396,0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92,962)	92,962	-	-	-	-	-	-	-				
D1	108年度淨損	-	-	-	-	-	(69,702)	-	-	-	(69,702)	(85)	(69,78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0)	(16,011)	22,412	-	5,411	3	5,414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692)	(16,011)	22,412	-	(64,291)	(82)	(64,37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6)	-	-	-	(26)	26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0,245)	-	40,245	-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98,000	1,980,000	419,715	2,282,156	321,638	2,471,970	(496,342)	221,355	-	-	7,200,482	-	7,200,4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宜鋒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湖琴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70,402)	\$ 556,1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2,731	359,741
A20200	攤銷費用	-	87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損失	(18,226)	2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5,418)	(76,495)
A20900	財務成本	4,937	14,599
A2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已 實現兌換利益	-	(67,150)
A21200	利息收入	(17,976)	(42,3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9,801	(12,6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985	(6,93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1,16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103	22,645
A29900	火災損失	3,33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48	28,167
A31130	應收票據	2,753	1,168
A31150	應收帳款	105,133	(200,3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65	877
A31200	存 貨	(40,100)	(412,807)
A31230	預付款項	(34,116)	(24,6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60	3,222
A32130	應付票據	(42,735)	(22,256)
A32150	應付帳款	(85,074)	(6,035)
A3216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45,5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201)	102,380
A32200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3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271)	(\$ 40,8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992)	(25,8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118	127,3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843)	(55,0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725)	72,2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298)	(24,20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7	369,00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剩餘財產分配	129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5,66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88,30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28,04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0,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7,550
B01900	處分權益法出售價款	-	42,98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53,854	14,9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416)	(350,5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9	12,1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1)	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4,420)	(168,2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399	91,3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928	24,9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9,331)	155,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8,974	(788,1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000)	(364,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返還)	45	(26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96,000)	(297,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896)	(14,7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877)	(1,464,1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097</u>	<u>\$ 40,6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80,836)	(1,196,0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5,533</u>	<u>2,771,5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4,697</u>	<u>\$ 1,575,5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宜鋒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五。應收帳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九。

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針對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之判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考量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是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帳款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年底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比較及分析前後期帳齡分布之差異及呆帳沖銷情形。
3. 檢視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屬性之分類是否正確，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核算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再透過抽核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五；存貨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

事項之說明

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考量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是存貨減損評估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減損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以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毀損之情事。

3. 測試年底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性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抽核淨變現價值之有關資料據以核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年興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1,673	4	\$	832,12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1,252	2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788	-	4,54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449,901	15	1,499,842	15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六)		577,351	6	532,69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307	-	11,4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1,84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354,770	25	2,331,651	23	
1410	預付款項		71,399	1	88,74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		50	-	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117	-	22,9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95,608</u>	<u>53</u>	<u>5,325,944</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4,155	3	242,68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712,747	29	3,159,526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967,083	10	993,827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16,364	1	117,2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7,660	4	334,12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7,308	-	72,5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04	-	11,2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96,921</u>	<u>47</u>	<u>4,931,274</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92,529</u>	<u>100</u>	<u>\$ 10,257,2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36,179	6	\$	317,705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69,297	1	113,09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34,973	2	319,978	3	
218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六)		545,934	6	657,72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12,333	2	254,46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9,632	-	77,695	1	
2250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38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182,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403	-	28,1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46,131</u>	<u>17</u>	<u>1,950,83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86,668	4	460,62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7,817	2	183,57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6	-	1,3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5,911</u>	<u>6</u>	<u>645,57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192,042</u>	<u>23</u>	<u>2,596,414</u>	<u>25</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0,000	21	1,98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419,715	5	419,71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2,156	24	2,282,156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638	4	414,60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1,970	26	2,885,971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75,764</u>	<u>54</u>	<u>5,582,727</u>	<u>55</u>	
3400	其他權益		(274,992)	(3)	(321,638)	(3)	
3XXX	權益總計		<u>7,200,487</u>	<u>77</u>	<u>7,660,804</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92,529</u>	<u>100</u>	<u>\$ 10,257,2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宜鋒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8,574,005	100	\$ 8,786,86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3,001</u>	-	<u>7,172</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551,004	100	8,779,691	100
4600	加工收入	<u>313</u>	-	<u>-</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551,317</u>	<u>100</u>	<u>8,779,69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二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u>8,183,020</u>	<u>96</u>	<u>8,010,650</u>	<u>9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183,020</u>	<u>96</u>	<u>8,010,650</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368,297</u>	<u>4</u>	<u>769,041</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43,525	3	274,734	3
6200	管理費用	152,786	2	159,2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39	-	21,11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14,749</u>)	-	(<u>68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6,901</u>	<u>5</u>	<u>454,399</u>	<u>5</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38,604</u>)	(<u>1</u>)	<u>314,64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十一、二一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69,953	1	107,5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9,445</u>)	-	125,619	2
7050	財務成本	(<u>2,948</u>)	-	(<u>13,115</u>)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u>62,386</u>)	(<u>1</u>)	<u>11,27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826</u>)	-	<u>231,31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73,430)	(1)	\$ 545,953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728)	-	144,535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69,702)	(1)	401,418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7)	-	(17,2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76)	-	27,5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7	-	5,32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8,588	-	118,84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014)	-	18,3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03	-	14,8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11	-	167,74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291)	(1)	\$ 569,161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5)		\$ 2.03	
9810	稀 釋	(\$ 0.35)		\$ 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宜鋒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附註八、十九及二十)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九)	出售資產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198,000	\$ 419,715	\$ 2,282,156	\$ 153,448	\$ 2,832,129	(\$ 513,580)	\$ -	\$ 98,981	\$ -	\$ 7,252,849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161,842	-	72,933	(98,981)	-	135,794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8,000	419,715	2,282,156	153,448	2,993,971	(513,580)	72,933	-	-	7,388,643
B3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	261,152	(261,152)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7,000)	-	-	-	-	(297,0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261,152	(588,152)	-	-	-	-	(297,000)
	小 計	-	-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401,418	-	-	-	-	401,418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89)	-	146,388	-	-	167,74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9,529	-	146,388	-	-	569,16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60,623)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98,000	419,715	2,282,156	414,600	2,885,971	(480,336)	158,698	-	-	7,660,804
B5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	(396,000)	-	-	-	-	(396,0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2,962)	92,962	-	-	-	-	-
D1	108年度淨損	-	-	-	-	(69,702)	-	-	-	-	(69,702)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0	(16,011)	22,412	-	-	5,41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692)	(16,011)	22,412	-	-	(64,29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26)	-	-	-	-	(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245)	-	40,245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98,000	\$ 419,715	\$ 2,282,156	\$ 321,638	\$ 2,471,970	(\$ 496,347)	\$ 221,355	\$ -	\$ -	\$ 7,200,4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宜鋒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73,430)	\$ 545,9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170	42,950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	(14,749)	(6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157	(28,167)
A20900	財務成本	2,948	13,115
A2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已實現兌換利益	-	(67,150)
A21200	利息收入	(3,454)	(27,4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2,386	(11,2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	(3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103	22,645
A29900	火災損失	3,33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	28,167
A31130	應收票據	2,753	1,168
A31150	應收帳款	64,690	(190,362)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4,660)	(128,6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77	(1,375)
A31200	存 貨	(48,009)	(416,677)
A31230	預付款項	17,347	(84,3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67	33,876
A32130	應付票據	(43,801)	(22,502)
A32150	應付帳款	(85,005)	(2,710)
A3216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45,039)	(397,6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981)	30,023
A32200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38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71)	(44,3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992)	(25,8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7,220)	(731,2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733)	(45,5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953)	(776,83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79)	(\$ 24,2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20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剩餘財產分配	129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6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9,77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91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0,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7,55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429,5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365)	(3,1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	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8)	(1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89)	(50,6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39	27,25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402,941	309,3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079</u>	<u>1,097,1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8,474	(714,6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000)	(364,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返還)	43	(265)
C04500	支付股利	(396,000)	(297,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95)	(13,2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2,578)</u>	<u>(1,389,2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00,452)	(1,068,9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2,125</u>	<u>1,901,0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1,673</u>	<u>\$ 832,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宜鋒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計	合計
每股現金股利		0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82,932,8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變動數		(25,8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0,245,27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89,8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41,671,875
本年度稅前純損	(73,430,273)	
所得稅利益	3,728,420	
本年度稅後純損		(69,701,853)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646,069
本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2,518,616,0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註		2,518,616,091

董事長：蔡樹軒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第四章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條文	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 由二人增為三人 及配合下屆採 及董事選舉 候選人名單 制度，爰修 訂本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一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新增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代監察人，爰增訂本條。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第十七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代監察人，爰修訂本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若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若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第十八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代監察人，爰修訂本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造具營業計劃書。 2、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3、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5、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經理人</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造具營業計劃書。 2、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3、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5、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經理人</p>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條。	<p>及會計師。</p> <p>6、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7、審核預算及決算。</p> <p>8、決定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9、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及會計師。</p> <p>6、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7、審核預算及決算。</p> <p>8、決定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9、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第二十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本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會依其職權提出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會依其職權提出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酌作文字修訂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本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之一 酌作文字修訂	<p><u>股利之發放</u>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經營環境及產業發展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限。</p> <p>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p>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經營環境及產業發展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限。</p> <p>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第二十五條 配合條文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及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第六條 修訂核決權限。</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總經理</u>，其金額在新台幣<u>1 仟萬元</u>以下者，得呈請<u>總經理</u>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1 仟萬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1 仟萬元</u>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1 仟萬元</u>者，應呈請<u>總經理</u>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董事長</u>，其金額在新台幣<u>二億元</u>以下者，得呈請<u>董事長</u>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二億元</u>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三億元(含)</u>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三億元</u>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p>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p>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 修訂核決 權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有價證券之處分案於新台幣 2 仟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先行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下列二種情況： 1. 短期投資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型基金)：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有價證券之處分案於新台幣 2 仟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先行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 短期投資非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因其取得或處分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運用所需，故由財務行政處評估呈總經理核准後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有價證券之處分案及新台幣參仟萬元以內之投資案授權董事長先行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下列二種情況： 1. 短期投資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型基金)：其取得或處分由財務行政處評估後，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先行處理，累計餘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時，該投資案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得不計入新台幣三億元之授權額度。 2. 短期投資非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因其取得或處分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運用所需，故由財務行政處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條次及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第八條 修訂核決權限。</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 3 佰萬元以下者，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 3 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修訂核決權限。</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至第八條之一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至第八條之一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p>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新台幣十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 	<p>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十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二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p>	<p>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二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p>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修訂核決 權限。</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非屬前述目的，而係以避險策略為考量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著眼於規避匯率、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不利影響之考量，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僅以滿足相關實體之部位為原則；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負責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之蒐集，據以研判趨勢及風險，並適時提供相關部門參考；接受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商品部位，且依公司政策規避風險。另如因事實需要為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應就銀行貸款，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可行性。 (2)登記「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詳附件一)。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經適當核准後由財務部人員執行交易。流程如附件二。 2. 會計部門： (1)依據業務及採購單位提供的資訊</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非屬前述目的，而係以避險策略為考量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著眼於規避匯率、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不利影響之考量，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僅以滿足相關實體之部位為原則；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負責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之蒐集，據以研判趨勢及風險，並適時提供相關部門參考；接受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商品部位，且依公司政策規避風險。另如因事實需要為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應就銀行貸款，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可行性。 (2)登記「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詳附件一)。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經適當核准後由財務部人員執行交易。流程如附件二。 2. 會計部門： (1)依據業務及採購單位提供的資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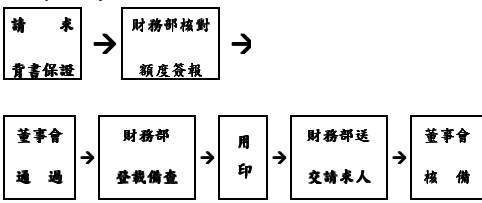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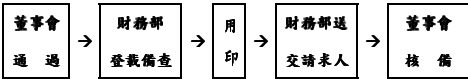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p>以掌握公司整體商品部位，定期編製報表，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實現部位，並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及有效。</p> <p>(2)相關會計帳務處理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p> <p>3.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四)績效評估： 1. 非以交易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2. 以交易為目的：<u>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u></p> <p>(五)授權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因應公司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2. 公司如因事實需要，須從事規避利率變動之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皆需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由財務部門執行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7億5仟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行避險交易。 3.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非以交易為目的： ①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全部契約總額之20%為限。 ②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個別契約金額之20%為限。 (2)以交易為目的：<u>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u> (3)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p> <p>二、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投</p>	<p>以掌握公司整體商品部位，定期編製報表，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實現部位，並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及有效。</p> <p>(2)相關會計帳務處理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p> <p>3.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四)績效評估： 1. 非以交易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2. 以交易為目的：<u>以結算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u></p> <p>(五)授權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因應公司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額度每筆最高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交易部位餘額最高為美金伍仟萬元，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交易部位餘額超過美金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行避險交易。 2. 公司如因事實需要，須從事規避利率變動之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皆需呈報董事長核准後，由財務部門執行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伍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行避險交易。 3. 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額度每筆最高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交易部位餘額最高為美金伍仟萬元，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才能進行交易，交易部位餘額超過美金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准。 4.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非以交易為目的： ①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全部契約總額之20%為限。 ②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個別契約金額之20%為限。 (2)以交易為目的： ①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全部契約總額之15%為限。 ②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個別契約金額之15%為限。 (3)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p>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5. 法律上的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6.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7.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二)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主管簽核。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4. 每月月底由會計部門依當日市場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管理階層。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於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如發現重大違反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情事致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目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四、定期評估：</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二、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上的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p>(二)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主管簽核。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4. 每月月底由會計部門依當日市場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管理階層。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於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如發現重大違反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情事致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p>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3.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告呈核，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目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四、定期評估：</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3.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九條 配合條文 修正。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及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第六條 修訂核決權限。</p>	<p>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因本公司為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故本公司指派至子公司擔任董事之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金額是否為該子公司營運上之合理必需，並知會本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狀況，並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當背書保證對象若低於實收資本額（子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額計之）之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或協助改善業務計畫，以管控背書保證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部核對額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約等手續後就實際背書保證情況提報下次董事會核備。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法規定設立獨立董事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作業程序：  </p>	<p>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因本公司為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故本公司指派至子公司擔任董事之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金額是否為該子公司營運上之合理必需，並知會本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狀況，並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當背書保證對象若低於實收資本額（子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額計之）之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或協助改善業務計畫，以管控背書保證所產生之風險。層呈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約等手續後就實際背書保證情況提報下次董事會核備。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法規定設立獨立董事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作業程序：   </p>
<p>第十五條 配合條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及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第六條 修訂核決權限。</p>	<p>辦理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本公司轉投資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因本公司資金貸與時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故本公司指派至該公司擔任董事之人員應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且金額是否為該子公司營運上所合理必需，並知會本公司由財務部彙總子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評估資金貸與金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層呈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另外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或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間之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總經理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辦理資金貸與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提董事會決議之資金貸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外，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辦理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本公司轉投資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因本公司資金貸與時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故本公司指派至該公司擔任董事之人員應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且金額是否為該子公司營運上所合理必需，並知會本公司由財務部彙總子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評估資金貸與金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層呈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另外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或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間之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辦理資金貸與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提董事會決議之資金貸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外，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七條 修訂核決權限。</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登記「資金貸與備查簿」(詳附件一)，本公司指派至該公司擔任董事之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做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內部稽核每季應定期稽核、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登記「資金貸與備查簿」(詳附件一)，本公司指派至該公司擔任董事之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做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內部稽核每季應定期稽核、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條次及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二項應通知監察人，應改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應依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二項應通知監察人，應改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應依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四條 配合條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u>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原 條 文 內 容
<p>第三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監察公司正，爰修訂本條。</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p>

條次及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第六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監察人爰修訂本條。</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出席股東會議，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以顯著方式予以區分。</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出席股東會議，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以顯著方式予以區分。</p>
<p>第十條 配合全面採行電子投票，落實逐案票決精神，酌作文字修訂。</p>	<p>(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 配合全面採行電子投票，酌作文字修訂。</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意思表示者，以最先送達者</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意思表示者，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p>

條次及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視為撤回通知而以其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逐案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視為撤回通知而以其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放棄臨時動議及就原議案提出修正動議之權利。</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逐案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監察人爰修訂本條。</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一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 配合落實逐案票決，酌作文字修訂。</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及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本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本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第三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第十四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訂本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 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選任監察人時依前項董事選舉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本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關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關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一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之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關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關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酌作文字修訂。	<u>被選舉人</u> 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然後投入票櫃。	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附之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上依被選舉人之身份，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其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然後投入票

條次及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權。
<p>第九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本條。</p>	<p>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p>
<p>第十四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本條。</p>	<p>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六條 配合條文修正。</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p>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應事先由財務行政處規劃並擬訂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或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財務行政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第六條：董事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並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決議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301010 紡紗業。
- 2、C302010 織布業。
- 3、C306010 成衣業。
- 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G801010 倉儲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6,0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如係法人名稱者，應為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之真實本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利及其他利益，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益時，均依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

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若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1、造具營業計劃書。
- 2、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3、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4、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5、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經理人及會計師。
- 6、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7、審核預算及決算。
- 8、決定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9、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會依其職權提出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經營環境及產業發展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

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第四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訂定如下：
 - (一)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 (二)持股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提董事會決議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得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有價證券之處分案及新台幣參仟萬元以內之投資案授權董事長先行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下列二種情況：
 - 1.短期投資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型基金)：其取得或處分由財務行政處評估後，董事

長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先行處理，累計餘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時，該投資案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得不計入新台幣三億元之授權額度。

2.短期投資非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因其取得或處分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運用所需，故由財務行政處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處理程序。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至第八條之一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十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前二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第六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非屬前述目的，而係以避險策略為考量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著眼於規避匯率、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不利影響之考量，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僅以滿足相關實體之部位為原則；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為主。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 (1)負責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之蒐集，據以研判趨勢及風險，並適時提供相關部門參考；接受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商品部位，且依公司政策規避風險。另如因事實需要為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應就銀行貸款，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可行性。
- (2)登記「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詳附件一)。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經適當核准後由財務部人員執行交易。流程如附件二。

2.會計部門：

- (1)依據業務及採購單位提供的資訊以掌握公司

整體商品部位，定期編製報表，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實現部位，並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及有效。

(2)相關會計帳務處理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

3.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四)績效評估：

1.非以交易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2.以交易為目的：以結算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五)授權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因應公司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額度每筆最高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交易部位餘額最高為美金伍仟萬元，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交易部位餘額超過美金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行避險交易。

2.公司如因事實需要，須從事規避利率變動之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皆需呈報董事長核准後，由財務部門執行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伍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行避險交易。

3.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額度每筆最高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交易部位餘額最高為美金伍仟萬元，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才能進行交易，交易部位餘額超過美金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准。

4.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非以交易為目的：

①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全部契約總額之20%為限。

②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個別契約金額之20%為限。

(2)以交易為目的：

①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全部契約總額之15%為限。

②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個別契約金額之15%為限。

(3)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二、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法律上的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主管簽核。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 4.每月月底由會計部門依當日市場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管理階層。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
- (二)內部稽核人員於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如發現重大違反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情事致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目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3.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時，應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本處理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指派至子公司擔任董事之人員監督及控管。

第十四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管理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附件一)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

單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交易金額	交易 日期	交割 日期	交割價格	評			評估事項
					日期	價格	估 損益	

(附件二)

公司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
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

交易方式以電話與往來銀
行聯絡

如成交，交易人員必須準
備成交單，註明細節

將交易內容統計在未
平倉部位總表，並統
計部位

成交單位必須馬上交由核
決主管簽核，並由未平倉
部位總表控制部位

將交易部位告知會計，並
由會計確認銀行對帳單並
寄回

每月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檢
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
位的產生及避險策略進行
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注意事項及內控要點

- 公司交易人員必須有授權
交易額度及幣別規範，並
將規範告知銀行
- 目前公司授權交易人員依
授權額度表和銀行進行交
易，如有超過必須得到授
權額度表之授權主管核准
- 如為避險性部位，操作總
部位以不超過公司總淨部
位。

- 交易人員不可作對帳單之
確認

- 如為金融性交易，交易人
員應儘可能得到損益評估
以為決策參考。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為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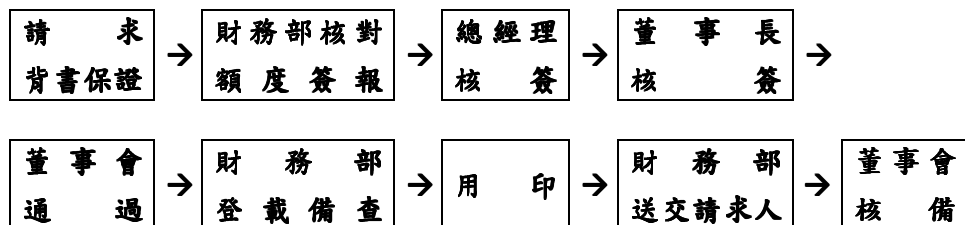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因營運需要為限，並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因本公司為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故本公司指派至子公司擔任董事之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金額是否為該子公司營運上所合理必需，並知會本公司由財務部彙總子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評估背書保證金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當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或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層呈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約等相關手續後就實際背書保證情況提報下次董事會核備。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獨立董事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作業程序：



第七條：本公司以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前項公司印鑑之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保管人變更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第八條：背書保證案經核准後，財務部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 二、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及累積額度、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詳後附件一）。
-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九條：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指派至子公司擔任董事人員應命該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或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由本公司指派至子公司擔任董事人員於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前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資料知會本公司財務部，並由財務部評估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人員每季應定期稽核評估本作業辦法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應通知監察人應改送審計委員會，第二項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亦應改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依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暨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相關經理人及主要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依公司管理規則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備查簿

背書保證總額：

單位：元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日期		背書保 證期間	背書保 證金額	單一公司背 書保證限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評估事項
	董事會 通過	背書 保證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之明確。

第二條 對象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以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計息方式：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為原則，並得考量其實際財務狀況運作不受上述計息原則限制。

第六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本公司轉投資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因本公司資金貸與時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故本公司指派至該公司擔任董事之人員應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且金額是否為該子公司營運上所合理必需，並知會本公司由財務部彙總子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評估資金貸與金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層呈核准後，送董

事會決議。另外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或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間之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辦理資金貸與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提董事會決議之資金貸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外，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登記「資金貸與備查簿」（詳附件一），本公司指派至該公司擔任董事之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做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內部稽核每季應定期稽核、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二項應通知監察人，應改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依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八條**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指派至子公司擔任董事人員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指派至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擔任董事人員，於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對於資金貸與總額及個

別對象，應爭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而將資金貸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者，資金貸予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條文。

第九條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暨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相關經理人及主要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理規則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備查簿

貸與限額：

單位：元

貸與公司 名稱	日期		貸與金額	償還金額	累計貸與 金額	評估事項
	董事會 通過	資金貸放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四、(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出席股東會議，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以顯著方式予以區分。

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參與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意思表示者，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視為撤回通知而以其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放棄臨時動議及就原議案提出修正動議之權利。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逐案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
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選任監察人時依前項董事選舉之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一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之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關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關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六、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3. 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
 5. 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七、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附之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上依被選舉人之身份，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其名稱

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然後投入票櫃。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十、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

十一、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十二、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十三、開票結果，由監察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與其當選權數。

十四、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十六、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附錄十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四月十八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850,000 (7.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85,000 (0.75%)

基準日：109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陳宜鋒	107.6.12	3年	10,753,549	5.43%	11,743,549	5.93%
董事	蔡樹軒	107.6.12	3年	24,150	0.01%	24,150	0.01%
董事	陳仁洲	107.6.12	3年	127,827	0.06%	127,827	0.06%
董事	黃士坤	107.6.12	3年	259,602	0.13%	259,602	0.13%
董事	周泰源	107.6.12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建平	107.6.12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志偉	107.6.12	3年	0	0%	0	0%
	合計			11,165,128	5.64%	12,155,128	6.14%
監察人	秋補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煜鈴	107.6.12	3年	9,253,292	4.67%	9,253,292	4.67%
監察人	王敬堯	107.6.12	3年	0	0%	0	0%
	合計			9,253,292	4.67%	9,253,292	4.67%

註：本公司109年4月18日實收198,000,000股。

MEMO

